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财产损失赔偿金额认定标准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922024073113913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类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项下，保险人对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认定以具有相关资质的价格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交警、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为准。